

2025年瑞安市农业农村局动物检疫协检工作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人：瑞安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瑞安鸿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年瑞安市农业农村局动物检疫协检工作服务采购（编号：zjzs20240903）的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承包范围和要求

1. 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2. 服务地点：瑞安市
3. 承包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合同签订起壹年（12 个月）。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有违约行为或达不到招标人的考核目标，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第二条 承包价格及支付

1. 合同总价：2325720 元（计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后附分项报价表。

2. 项目经理：姓名 曾凤英，身份证号 330381198909174529。

3. 乙方需严格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发放服务人员薪酬，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中标总金额的情况下，调整服务人员的薪酬，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并响应。

4. 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5.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出现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造成不当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6.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生效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1% 的履约担保。

(1) 采用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 应当从乙方基本户转出，如中标供应商是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汇转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应与乙方名称或其上级机构的名称一致（上级机构指总公司或总公司设立浙江省省级、温州市市级分支机构）；

②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

(2)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 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② 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止。

③ 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1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7. 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

8.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每月进行结算一次。

(2) 结算流程：

① 每期由乙方向甲方结算，乙方每月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交人员配置明细表（包括入职和离职名单）、参保人员名单及参保比例明细、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员工劳动报酬已经兑现）；

②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签字确认；

③ 甲方每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内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汇总表和考核评分细则在签订合同时作为合同的附件。甲方按考核结果计算实际月度结算金额。且甲方有权随着政策调整和时代发展，对考核内容作出调整和变更，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④ 实际月度结算金额表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⑤ 由乙方提供发票（乙方出具 100% 的正式发票）至甲方结算，并附上当月费用明细表；

⑥ 甲方自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

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三条 管理要求

1. 由乙方负责与指派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 由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薪酬发放（薪酬发放以甲方的相关政策为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及管理，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3. 由乙方负责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 由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会组织关系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5. 由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对服务人员进行每月考核。
6. 甲方可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经甲方考核认定无法胜任岗位的，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合适人选，且不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1. 甲方确定员工的名单后，由乙方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签订手续、指派手续，及时向甲方指派。
2.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薪酬发放以甲方的相关政策为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4. 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服务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5. 乙方与服务人员确定聘用关系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将该材料原件提供至甲方备案后方可成立。
6. 每位服务人员在上岗前须进行体检，通过采购人的要求后方可入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服务人员的日常体检，每年不少于一次体检，乙方需将体检资料统一整理至甲方处进行备案，相关体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7. 乙方应给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每人每年保额不低于30万），服务人



员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8. 乙方应当在上岗前对每位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通过培训后方可上岗，乙方应当组织服务人员在岗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相关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9. 本次服务人员需统一着装，具体款式由甲方指定，具体每位服务人员服装不低于5套。

服装要求为：春秋2套（衬衫、裤子和薄外套），夏天2套（短袖衬衫和裤子），冬天一件厚大衣，工位牌1个。

10. 劳保用品由乙方提供。

第五条 工伤保险及其他保险的福利待遇

乙方应为向甲方指派的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住房公积金、工伤等五项社会保险、高温补贴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按合同要求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对乙方提供的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通过电话或书面向乙方反馈。

1.2. 在合同履行中，若因乙方的相关人员自身的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毁或人身受到伤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甲方或服务对象自身的过错造成的除外。

1.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增加服务内容和时间，但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1.4. 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相关人员。协议期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有效证据证明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本次项目服务中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提出调换人员后，间隔5个工作日乙方累计3次以上无法选派新的人员到岗工作的；
- 根据乙方在服务期内被投诉的情况，甲方可根据投诉事件的情节严重性、投诉事件的数量及整改措施等情况做出对乙方是否解除协议的处理决定。

-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上岗七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且乙方先后调换3人均未能达到甲方所要求的相应服务标准的。
- 存在克扣员工工资及福利或者拖欠员工工资及福利的情况。

1.5. 甲方按照考核办法及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并按规定进行处置，包括扣罚服务费，具体内容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或变更等）：

1.5.1 服务人员监管及处罚标准（如对以下内容对应扣罚的，需经甲方查处属实，包含，但不限于）：

- 1) 如服务人员穿着制服衣冠不整，扣除违规人员每日工资的30%；
- 2) 如服务人员存在偷懒、消极怠工等情况，扣除违规人员每日工资的30%；
- 3) 如服务人员存在上班玩手机、随地大小便、嬉笑打闹等有损形象的行为的，扣除违规人员每日工资的50%；
- 4) 如服务人员存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找各种理由拒绝执行的，扣除违规人员每日工资的50%；
- 5) 严禁私自挪用公物，故意损坏公物照价赔偿，扣除违规人员每日工资的100%；
- 6) 如服务人员发生打架斗殴的情况，扣除违规人员每日工资的100%；
- 7) 如服务人员存酒后上岗情况的，扣除违规人员每日工资的100%；
- 8) 如服务人员未穿着统一的协管制服的，扣除违规人员每日工资的100%；
- 9) 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扣除违规人员每日工资的30%，超过指定时间30分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扣除违规人员每日工资的100%；
- 10) 如在督查时发现服务人员未在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并在甲方通知后：
 - 1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说明合理理由的，不予扣罚；
 - 10-20分钟（含）未到达现场的，扣除违规人员每日工资的50%；
 - 20-30分钟（含）未到达现场的，扣除违规人员每日工资的80%；
 - 超过30分钟未到达现场的，扣除违规人员每日工资的100%。
 - 除特殊情况且得到甲方认可事件外（事后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 11) 如出现上述问题，且现场由甲方已明确提出却不及时改正的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扣除违规人员每日工资的100%。

1.5.2 乙方的监管及处罚标准（如对以下内容对应扣罚的，需经甲方查处属



实):

- 1) 如发生甲方对服务人员扣除每日工资100%（及以上）服务费的情况时，按如下规则进行处罚：
 - 处罚人数 \geq 5人，甲方有权扣除当日总服务费的20%；
 - 处罚人数 \geq 12人，甲方有权扣除当日总服务费的50%；
 - 处罚人数 \geq 30人，甲方有权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100%；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2) 如服务人员存在酒后上岗和未穿着统一的制服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每日服务费的10~50%；
- 3) 如发现服务人员收受相关利益人好处或徇私舞弊的，处以违规人员当天服务费的3倍金额，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可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4)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如服务人员与甲方监管人员发生暴力冲突的，处以违规人员当天服务费的3倍金额，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可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5) 如未按甲方要求的人数指派服务人员的，每缺少1人按照每人每天300元进行处罚，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6) 在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照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体检的（含每年）的，每发现1人按照每人2000元进行处罚，累计超过3人的给与一次警告；
- 7) 在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照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的（含每年）的，每发现1人按照每人2000元进行处罚，累计超过3人的给与一次警告；
- 8) 甲方可根据以往服务过程中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要求乙方及时调整（清退）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如发现乙方未按要求调整（清退）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时，根据须清退人员在岗天数，按每天1000元进行处罚，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9)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罚款的，未违反规定人员的工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存在故意拖欠工资的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 在服务期内，上述警告可叠加（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3 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 2) 实际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位的），甲方应当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主张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连续3个月或年累计5个月超过3万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起的一切后果均有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主张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 4)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人员的，乙方应当在甲方下达通知后20日历天内将人员到位，未按规定履行或拒不履行的，甲方将视其为违约，合同直接终止，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5) 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人员工作纰漏，发生检疫肉类出现瘦肉精检测假阳性的情况发生，由此产生的一系列后续费用由乙方负责；发生瘦肉精检测假阴性的情况出现，且此类肉类产品出现在市场上，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主张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 6)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影响极其恶劣影响的。
 -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服务期内合同金额达到财政预算价时，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次服务；
 - 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7)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主张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1.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的人员的人格尊严,并应为乙方的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乙方应为甲方选派体检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人员,方可从事相关服务。

2.2、乙方应为其人员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住房公积金、工伤等五项社会保障保险、高温补贴。

2.3、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所派的人员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和工作。

2.4、乙方所派的人员如对甲方有违约行为,乙方应为甲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帮助。

2.5、乙方派驻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6、其他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文件要求。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配合执法行动不能正常工作,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终止:

2.1. 提前终止

2.1.1. 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超过两次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

2.1.2.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但需获得甲方同意,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费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采购人月度服务费三倍金额的赔偿金,甲方保留继续作出相应追索赔偿的权利。

2.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2.1.4.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 承包终止后果

3.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甲方原指定地点,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乙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4. 不放弃权利

4.1.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反之亦然。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2.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双方选择以瑞安市人民法院作为诉讼解决的唯一管辖法院。

3.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5. 合同签订地点: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壹年。

甲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玉海支行虹桥路分理处

账 号: 201000313216332

邮政编码: 325200

单位电话: 0577-65816068

传 真:

联 系 人: 曾凤英

联系人手机: 13587584017

